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住宅狀況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—面積別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*編製單位：城鄉發展科

*聯絡電話：(082) 312878

*傳真：(082) 322335

*電子信箱：kin373019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√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於本縣轄區內住宅使用面積5坪以上、500坪以下，且住宅使用面積大於、等於課稅總面積50%之建物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季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：為住宅使用面積5坪以上、500坪以下，且住宅使用面積大於、等於課稅總面積50%之數量。

(二)面積：房屋稅籍住宅全部面積。

(三)住宅平均面積：計算相異地址數住宅平均面積。

*統計單位：坪、宅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按住宅平均面積、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分。

(二)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按面積別分，15坪(含)以下、15~25坪(含)、25~35坪(含)、35~45坪(含)、45~55坪(含)、55~65坪(含)、65坪以上等分類。

(三)按行政區別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季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3個月又2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於109.4.17增訂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公布日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建設處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「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」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

目前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